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3869455/content.html）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雇主责任险、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有关税务处理问题公告如下：

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、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，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，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本公告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2018 年 10 月 31 日